

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发股权司法冻结公告的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股东周啸司法冻结股权 6,560,869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24.63%。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13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12 日止。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。

公司未能及时获取上述股份冻结事项的相关资料，致使公司未能在知悉相关事项后两个转让日内及时披露上述事宜，现予以补充披露，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:2017-020)。

公司对上述未能及时披露公告的情形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则，并将在今后的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（试行）》的规定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德威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13 日